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8702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2日

商 标

涂界广告传媒

申请人 佛山市优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山社区丰宁路11号四层406号

代理机构 佛山市顺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在通信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；广告空间出租；点击付费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通过邮购订单进行的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进出口代理